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扩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血管造影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 日，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在天津组织召开了“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扩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血管造影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验收监测单位（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及特邀专家 2 名出席了会议（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验收检测单位介绍了验收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验收组成员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位于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 154 号，医院（以两个院区为整体）东北侧为兰州道，东南侧为四平西道，南侧隔拉萨道为信华南里，西南侧为新兴路，西北侧隔万全道为万全里。本项目已批准的建设内容为新增使用 3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II 类射线装置），DSA 型号分别为 UNIQ FD10C、UNIQ FD20C、UNIQ FD20/15，最大管电压、最大管电流均为 125kV，1000mA，3 台 DSA 分别安装在第一住院楼十三楼 DSA 机房、第二住院楼十楼 DSA 机房、第三住院楼一楼 DSA1 室，用于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

2019 年 3 月，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委托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扩建使用 II 类射

线装置（血管造影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准文号为：津环许可表[2019]033号。

本次验收只针对安装在第二住院楼十楼 DSA 机房和第三住院楼一楼 DSA1 机房的 2 台 DSA 设备进行验收，拟安装在第一住院楼十三楼 DSA 机房的 DSA 设备暂未购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拟另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环许可表[2019]033号）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要求、防护设施和安全措施，能够满足本次验收的辐射安全管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良好，运行期间工作人员以及公众受到的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剂量限值要求。DSA 工作场所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中具有透视功能的 X 射线机在透视条件下检测时，周围剂量当量率控制目标应不大于 $2.5\mu\text{Sv/h}$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基本落实，能够满足本次验收的辐射安全管理要求。

六、后续要求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将上年度监测结果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报天津市生态环境部门。

七、建议

- (1) 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 (2) 进一步加强放射工作人员局部剂量的管理。

2019年11月1日

